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八十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十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五》釋論範圍

四靜慮者，謂：初靜慮、第二靜慮、第三靜慮、第四靜慮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，得決定故。謂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云何初靜慮？謂：初靜慮攝善-五蘊…乃至云何第四靜慮？謂：第四靜慮攝善-五蘊。」

彼（《品類足》）唯說：「善靜慮。」

或有生疑～靜慮，唯善，非染，亦非無覆無記。

為決彼疑，顯～四靜慮通善及染、無覆無記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此四靜慮-自性，云何？

答：**各以**自地-五蘊為自性，是名靜慮自性。

我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。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靜慮？為能斷結，故名靜慮；為能正觀，故名靜慮。

若能斷結，故名靜慮→則無色定亦能斷結，應名靜慮？

若能正觀，故名靜慮→則欲界三摩地亦能正觀，應名靜慮？

有作是說：以能斷結，故名靜慮。

問：諸無色定亦能斷結，應名靜慮？

答：若定能斷不善、無記二種結者，名為靜慮。諸無色定唯斷無記，非不善，故不名靜慮。

問：若作是說～唯未至定，可名靜慮，上地不斷不善結故？

答：**上地雖無彼斷對治，而有不善厭壞對治，以能厭壞，亦名能斷。**

問：若作是說：上地-滅、道法智品，及彼一切類智品，應非靜慮？皆非欲界-斷及厭壞，二對治故。

答：彼於欲界，雖無全界、全地對治，而彼界、地容有不善、厭壞對治，由此勢力，餘亦得名。

復次，四靜慮中，有能對治不善結者；無色全無，故靜慮名不通無色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色界-六地於欲界結，皆有斷-對治及厭壞-對治。然！

未至定已斷彼結，餘地對治無彼可斷，雖無彼可斷，而有對治用。

如日三分，皆能破暗，初分已破，餘無可破。

又如六人，共一怨家，一人已殺，餘無可殺。

又如六燈，皆能破暗，持一人室，其暗已除，餘五人時，無暗可破。

如是六地，於欲界結，皆有斷-能，非唯未至。若不爾者！依上五地

入見道時，應不證得欲-見所斷諸結離繫，既不能證得，故知六地，於欲界結有斷-對治。

復次，若定能斷見、修所斷-二結盡者，名為靜慮；諸無色定唯能斷修所斷結盡，故非靜慮。

復次，若能斷結，五蘊俱生能為所依，起多功德，能具攝受四支、五支，能發六通，具四通行，三種變現，三明、三根、三道、三地、四沙門果、九遍知道，見、修二道，法、類二智，及忍智者，名為靜慮；諸無色定，雖能斷結，而不具上所說功德，故非靜慮。

復有說者：以能正觀，故名靜慮。

問：若爾！欲界有三摩地，亦能正觀，應名靜慮？

答：若能正觀，亦能斷結，名為靜慮；欲界三摩地雖有能正觀，而不能斷結，故不名靜慮。

復次，若能正觀，堅固難壞，相續久住，於所緣境，長時注意，而不捨者，名為靜慮；欲界三摩地，無如是德，故非靜慮。

復次，若三摩地具有定名、定用，能正觀者，名為靜慮；欲界三摩地，雖有定名，而無定用，如泥、椽、梁有名無用，故非靜慮。

復次，若三摩地非散亂風之所搖動，如密室燈，能正觀者，名為靜慮；欲界三摩地多散亂風之搖動，如四衢燈，故非靜慮。

如是說者：要具二義，方名靜慮，謂：能斷結及能正觀；欲界三摩地雖能正觀，而不能斷結；諸無色定雖能斷結，而不能正觀，故非靜慮。

復次，若能遍觀、遍斷結者，名為靜慮；欲界三摩地雖能遍觀，而不能遍斷結；諸無色定二義俱無，故非靜慮。

復次，若能靜息一切煩惱，及能思慮一切所緣，名為靜慮；欲界三摩地雖能思慮一切所緣，不能靜息一切煩惱；諸無色定，兩義都無，故非靜慮。

復次，諸無色定，有靜、無慮；欲界三摩地，有慮、無靜；色定俱有，故名靜慮。靜→謂：等引。慮→謂：遍觀，故名靜慮。

四靜慮支，總有十八：

謂初靜慮，有五支：一、尋 二、伺 三、喜 四、樂 五、心一境性。

第二靜慮，有四支：一、內等淨 二、喜 三、樂 四、心一境性。

第三靜慮，有五支：一、行捨 二、正念 三、正慧 四、受樂 五、心一境性。

第四靜慮，有四支：一、不苦不樂受 二、行捨清淨 三、念清淨 四、心一境性。

問：四靜慮支，名有十八，實體有幾？

答：唯有十一。

謂初靜慮支，名與實體，俱有五種。

第二靜慮支，雖有四，而三如前，增內等淨。

第三靜慮支，雖有五，而第五如前，但增前四。

第四靜慮支，雖有四，而後三如前，但增第一。

故靜慮支，名有十八，實體十一。

復有說者：實體唯十。謂：三靜慮-樂合為一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。初、二靜慮是輕安樂，第三靜慮別是受樂；初、二靜慮-樂行蘊攝，第三靜慮-樂受蘊攝，故前所說，於理為善。

如名實體；名施設、體施設，名異相、體異相，名異性、體異性，名差別、體差別，名建立、體建立，名覺、體覺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此中何者是靜慮？何者是靜慮支？

答：心一境性是靜慮，以三摩地為自性故，此及所餘是靜慮支。

謂初靜慮，有五支：一、尋 二、伺 三、喜 四、樂 五、心一境性。

第二靜慮，有四支：一、內等淨 二、喜 三、樂 四、心一境性。

第三靜慮，有五支：一、行捨 二、正念 三、正慧 四、受樂 五、心一境性。

第四靜慮，有四支：一、不苦不樂受 二、行捨清淨 三、念清淨 四、心一境性。

問：若三摩地是靜慮者，初、第三靜慮應各唯四支，第二、第四靜慮應各唯三支，則靜慮支應唯十四，云何乃說十八支耶？

答：三摩地是靜慮，亦是靜慮支；餘是靜慮支，非靜慮，故有十八。

如擇法是覺，亦是覺支；餘是覺支，非覺。

正見是道，亦是道支；餘是道支，非道。

離非時食，是齋，亦是齋支；餘是齋支，非齋，此亦如是。

如是名為靜慮支，自性、我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。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靜慮支？靜慮支是何義？

答：寂靜思慮，故名靜慮。隨順此靜慮，故名靜慮支。以隨順義、負重擔義、成大事義、堅勝義、分別義，是支義故。

隨順義者→若法隨順此地靜慮，名此地靜慮支。

負重擔義者→若法能引此地靜慮，名此地靜慮支。

成大事義者→若法能辦此地靜慮，名此地靜慮支。

堅勝義者→若法助成此地靜慮，令其堅勝，名此地靜慮支。

分別義者→如軍車等諸分別異，故名軍車等支。

如是靜慮，諸分別異，名靜慮支。

如是已釋靜慮支名，次應分別雜、無雜相。

問：若是初靜慮支，亦是第二靜慮支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是初支，非第二支。謂：尋、伺。

②有是第二支，非初支。謂：內等淨。

③有是初支，亦是第二支。謂：喜、樂、心一境性。

④有非初支，亦非第二支。謂：除前相

問：若是初靜慮支，亦是第三靜慮支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是初支，非第三支。謂：尋、伺、喜、樂。

②有是第三支，非初支。謂：捨念、慧、樂。

③有是初支，亦是第三支。謂：心一境性。

④有非初支，亦非第三支。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若是初靜慮支，亦是第四靜慮支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- ①有是初支，**非第四支**→謂：尋、伺、喜、樂。
- ②有是第四支，**非初支**→謂：不苦不樂、捨念。
- ③有是初支，亦是第四支→謂：心一境性。
- ④有**非初支**，亦**非第四支**→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若是第二靜慮支，亦是第三靜慮支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- ①有是第二支，**非第三支**→謂：內等淨、喜、樂。
- ②有是第三支，**非第二支**→謂：捨念、慧、樂。
- ③有是第二支，亦是第三支→謂：心一境性。
- ④有**非第二支**，亦**非第三支**→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若是第二靜慮支，亦是第四靜慮支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- ①有是第二支，**非第四支**→謂：內等淨、喜、樂。
- ②有是第四支，**非第二支**→謂：不苦不樂、捨念。
- ③有是第二支，亦是第四支→謂：心一境性。
- ④有**非第二支**，亦**非第四支**→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若是第三靜慮支，亦是第四靜慮支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- ①有是第三支，**非第四支**→謂：慧、樂。
- ②有是第四支，**非第三支**→謂：不苦不樂。
- ③有是第三支，亦是第四支→謂：捨念、心一境性。
- ④有**非第三支**，亦**非第四支**→謂：除前相。

問：**輕安**、**行捨**，一切地有，何故初、二靜慮立**輕安**為支，非**行捨**？第三、第四靜慮立**行捨**為支，非**輕安**耶？

答：先說隨順是支義故。謂：**輕安**唯隨順初、二靜慮，故立為支；**行捨**唯隨順第三、第四靜慮，故立為支。

復次，互相覆故。謂：初、二靜慮-**輕安用勝**，能覆**行捨**，故立為支；第三、第四靜慮-**行捨用勝**，能覆**輕安**，故立為支。

問：何故此二，能互相覆？

答：此二行相，更**相違**故。謂：**輕安**相**輕舉**，**行捨**相**沈靜**，俱時而有，更**互相違**。如人一時亦行、亦住，亦睡、亦覺，一向相違。

而善心中，**對治**各異，故得俱起。謂：**輕安**能**對治**惛沈，**行捨**能**對治**掉舉。

復次，為**對治**欲界五識身，及所引身龐重故，初靜慮立**輕安**為支。

為**對治**初靜慮三識身，及所引身龐重故，第二靜慮立**輕安**為支。

第二、第三靜慮，無龐識身及所引身龐重，可**對治**故。

第三、第四靜慮不立**輕安**為支，彼既不立**輕安**為支，故立**行捨**為支。

復次，初、二靜慮，**有染污喜**，擾動身心，故世尊說：「**應習輕安，不應住捨**。」是故初、二靜慮，**唯立輕安為支**。

第三、第四靜慮，**無染污喜**，擾動身心，故世尊說：「但**應住捨，勿習輕安**。」是故第三、第四靜慮，**唯立行捨為支**。

復次，初、二靜慮，輕安有因。謂：諸善喜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心有喜故，身則輕安。」是故初、二靜慮，**唯立輕安為支**。

第三，第四靜慮，輕安**無因**。謂：**無善喜，唯應住捨**，故彼**但立行捨為支**。

復次，第三靜慮，**棄捨極喜**，第四靜慮**棄捨極樂**，故此**唯立行捨為支**。
初、二靜慮，既**不立行捨為支**，故**立輕安為支**，**無相違故**。

問：**內等淨**即是信，諸地皆有，何故唯在第二靜慮立為支耶？

答：前說隨順是支義故。謂：**信唯順第二靜慮**，是故唯此立信為支。

復次，初靜慮中，尋、伺如火，身識如泥，令心相續，熱惱濁亂，信**不明淨**，如熱泥中，面像不現。

第二靜慮，**無尋、伺火**，及識身泥。心相續中，信相**明淨**，如清冷水，面像得現，故於此立**內等淨支**。

第三靜慮，有極悅受。

第四靜慮，有勝捨受，覆心相續，信相**不顯**，故彼及初，皆**不建立內等淨支**。

復次，第二靜慮諸瑜伽師，於離染中，**初生信勝**，故唯此立**內等淨支**。

謂：瑜伽師，**離欲界染**，**起初靜慮-現在前時，作是思惟：**

「我雖已離不定界染，諸定地染，為可離耶？」

彼後**復離**初靜慮染，第二靜慮-現在前時，於界、地染**俱可離**中，初生大信：「如欲界染，我**既能離**。色、無色染，亦**必可離**；如初靜慮染**既可離**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染定可離。」

彼初靜慮-現在前時，**未生定信**。後二靜慮（**第三、第四**）-現在前時，雖有定信，而**非初故**，信相**不顯**，故**皆不立內等淨支**。

復次，**起增上信**，必依大喜，因喜信者，信必堅固。**第二靜慮**有極勝喜，故**唯此立內等淨支**。

問：**慧**遍諸地，何故唯於第三靜慮立為支耶？

答：前說隨順是支義故。謂：**慧唯順第三靜慮**，故但於彼立正慧支。

復次，第三靜慮有**適悅受**，諸適悅中，此最為勝。耽著此故，諸瑜伽師，**不欲欣求上地勝法**，此受即是**自地留難**。**對治此故**，立**正慧支**。是故世尊作如是說：「應以正慧，覺了此樂，勿固貪著，不求上地。」

上、下地中，**無有自地極樂留難**如此地者，故彼**不立正慧為支**。

復次，初靜慮中，有麁尋、伺，**覆障正慧**。

第二靜慮，有極喜躍，**覆障正慧**。

第四靜慮，有勝捨受，**覆障正慧**。（以勝捨受是**無明分**，正慧是**明**。明、無明分**互相違害**，故皆**不立正慧為支**。）

第三靜慮，**無有如彼**，**覆正慧法**，故**立為支**。

問：念遍諸地，何故唯在後二靜慮立念為支？

答：前說隨順是支義故。謂：念唯順後二靜慮，故但於彼立念為支。

復次，後二靜慮，俱有地地增上留難，對治彼故，立念為支，餘地不爾。

謂：第二靜慮有極勝喜，輕躁、漂溺，如羅刹斯諸瑜伽師，由此衰退，不能堅固，離自地染，為對治彼。

第三靜慮立念為支，是故世尊作如是說：「應住正念，勿為下地喜所漂溺，退失自地。」

第三靜慮有極勝樂，生死樂中，此為最上，留礙行者，如詐親怨。諸瑜伽師由此衰退，不能堅固，離自地染，為對治彼。

第四靜慮立念為支，是故世尊作如是說：「應住正念，勿為下地樂所留礙，退失自地。」

地	靜慮支								說明
	尋	伺				喜	樂輕安	心一境性	
初靜慮									尋、伺如火。身識如泥，令心相續。熱惱濁亂對治欲界五識身，及所引身龜重故，初靜慮立輕安為支初靜慮中，有龜尋、伺，猶如暴風，覆障正念。初靜慮中，有龜尋、伺，覆障正慧。
第二靜慮				內等淨		喜	樂輕安	心一境性	有極勝喜，無尋、伺火及識身泥。心相續中，信相明淨，如清冷水，面像得現，故於此立內等淨支。為對治初靜慮三識身，及所引身龜重故，第二靜慮立輕安為支。第二靜慮有極喜躍，如水濤波，覆障正念。第二靜慮，有極喜躍，覆障正慧。
第三靜慮			行捨	正念	正慧		受樂	心一境性	第三，第四靜慮，輕安無因、無染污喜，擾動身心。謂：無善喜，唯應住捨，故彼但立行捨為支。第三靜慮有極勝樂，生死樂中，此為最上，留礙行者，如詐親怨。諸瑜伽師由此衰退，不能堅固，離自地染，為對治彼。～引修正念有極勝樂，有適悅受，諸適悅中，此最為勝。耽著此故，諸瑜伽師，不欲欣求上地勝法，此受即是自地留難。對治此故，立正慧支。
第四靜慮		行捨清淨	念清淨				不苦不樂受	心一境性	第四靜慮棄捨極樂，故此唯立行捨為支。第四靜慮立念為支，是故世尊作如是說：「應住正念，勿為下地樂所留礙，退失自地。」第四靜慮，有勝捨受，覆障正慧。

復次，初靜慮中，有龜尋、伺，猶如暴風，覆障正念。

第二靜慮，有極喜躍，如水濤波，覆障正念，故俱不立正念為支。

後二靜慮，無此過失，是故俱立正念為支。

問：若是靜慮支，亦是菩提分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是靜慮支，非菩提分。謂：伺、樂受、捨受。

②有是菩提分，非靜慮支。謂：精進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③有是靜慮支，亦是菩提分。謂：餘菩提分法。

④有非靜慮支，亦非菩提分。謂：除前相。

靜慮支	靜慮支、菩提分	菩提分	非靜慮支、非菩提分
伺、樂受、捨受、行捨清淨	正見（正慧）、正思維（尋）、正念、心一境性（正定）	精進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	喜、內等淨（信）

地	靜慮支								靜慮、靜慮支
	尋	伺				喜	樂輕安	心一境性	
初靜慮									
第二靜慮				內等淨		喜	樂	心一境性	

								輕安	
第三靜慮			行捨	正念			正慧	受樂	心一境性
第四靜慮			行捨 清淨	念清淨				不苦不 樂受	心一境性

問：何故伺、樂受、捨受，不立菩提分耶？

答：被覆損故。謂：伺被正思惟之所覆損；樂受被輕安樂之所覆損；捨受被行捨之所覆損，故不立為菩提分法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立靜慮支？

答：菩提分中，為策正見，立正思惟為菩提分。伺行相-細，策正見中，為尋覆損；立靜慮支，為遮下地-惡不善法，不相覆損。

菩提分中，輕安、樂受，同一剎那，有相覆損；靜慮支中，地別建立，無覆損義。

菩提分中，行捨、受捨，同一剎那，有相覆損；靜慮支中，對治利益。支、用各別，不相覆損。

問：何故精進，非靜慮支？

答：諸靜慮支順自地勝，精進於順他地為勝。謂：初靜慮-精進，順第二靜慮為勝…乃至無所有處-精進，順非想非非想處為勝，故彼不立為靜慮支。

復次，精進損害三摩地-因。三摩地-因即是勝樂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樂故心定，勤精進者，身心多苦。」修三摩地，身心多樂，是故精進，非靜慮支。

問：何故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非靜慮支？

答：靜慮支者。謂：與靜慮相應住境，必有所依、所緣行相，及有警覺，乃名相應。正語、業、命，無如是義，是故不立為靜慮支。

◎由此四相（精進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）及諸得等不相應法，皆不應立為靜慮支，非助等持，住一境故。

問：何故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不放逸、不害等，非靜慮支耶？

答：非極隨順諸靜慮故。此諸善法，多於欲界，散地惡法為近對治，勢力增強，非於定地，是故不立為靜慮支。

問：心、想、思等，何故不立為靜慮支？

答：非極隨順諸靜慮故，心順流轉，定順還滅，故心不立為靜慮支。

復次，心勝如王，諸心所法皆如臣佐，定是心所，故心不立為靜慮支。如諸國王不事臣佐。

想、思、觸、欲，皆順流轉，作用偏勝，定順還滅，故彼不立為靜慮支。

作意唯在欲界-散地，對境-用勝，非諸定地，故亦不立為靜慮支。勝解唯於無學位勝，靜慮遍於一切位勝，故彼不立為靜慮支。

復次，此中應以諸靜慮支，對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展轉相攝。

復應以初靜慮支…乃至第四靜慮支，對菩提分法展轉相攝。

復應以初靜慮支…乃至第四靜慮支，對四念住…乃至八聖道支展轉相攝，應隨其相，一一廣說。

問：靜慮近分及無色定，為立支不？

若立支者，此何不說？

若不立者，《施設論》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頗有空無邊處定，於空無邊處定，**根勝**、**道勝**、**定勝**，而支-等。」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**從空無邊處定起無間，復入空無邊處定**。

有作是說：靜慮近分及無色定，亦建立支。

問：若爾！善通《施設論》說，今於此中何故不說？

答：理亦應說，而不說者，應知此中是有餘說。

謂初靜慮-近分→如根本，亦有五支。然！**除喜受，增捨受**。

第二靜慮-近分→如根本，亦有四支。亦**除喜受，增捨受**。

第三靜慮-近分→如根本，亦有五支。然！**除樂受，增捨受**。

第四靜慮-近分及無色定，如根本第四靜慮，皆亦有四支。

評曰：**應作是說：靜慮-近分及無色定，皆不立支，功德少故，苦道攝故。**

問：若爾！善通此中所說，《施設論》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**依因長養**，故說為勝。言支等者→謂：覺道支。

問：何故初及第三靜慮俱立五支，第二、第四靜慮俱立四支耶？

答：前說隨順是支義故。謂：四靜慮，各有爾所，**能隨順法**，不增、不減。

復次，欲界諸惡，難斷、難破、難可越度故。

初靜慮**建立五支**，為**牢強對治**。

第二靜慮，重地**極喜**，難斷、難破、難可越度。

第三靜慮，**建立五支**，為**牢強對治**。

初及第三靜慮，**俱無**如是難斷、難破、難越度法。

是故第二、第四靜慮**唯立**四支，以彼俱，**不假牢強對治**故。

復次，為**對治欲界**-增上五欲境貪故，初靜慮**立五支**。

為**對治第二靜慮**-五部重地喜愛故，第三靜慮**亦立五支**。

初及第三靜慮，**俱無**如是**所對治**故；第二、第四靜慮，**俱唯立四支**。

復次，為**欲隨順超定**法故，謂：**從五支定超入五支定，復從四支定超入四支定**。以**支-等**者，**易**可超入。

問：若**從第三靜慮超入空無邊處，復從第四靜慮超入識無邊處**，彼**俱無支**，云何隨順？

答：諸外、內事，初作時難，後成辦時，**不假**隨順。

且外事者→如遮諾迦與臣懷月，十二年中，學造金法，初成一粒，如穢麥量，**便師子吼**：「我等今者，能造金山。」

言內事者→如瑜伽師，修神境通，初學離地，如半芭蕩。次復離地，如一芭蕩。如是漸漸半麥一麥、半指一指、半搢一搢、半肘一肘、半尋一尋。彼後成時，隨心欲往色究竟天，自在能往。

超定亦爾！初時難故，假支齊等，後時易故，設不立支，亦能**超入**。故初、第三，**各立五支**；第二、第四，**各立四支**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茲芻當知，有四天道，能令有情，未淨者淨，淨者轉明。」問：何故世尊作如是說？

答：欲令有情，於生天道深生厭怖，**欣求安住勝義天道**。

生天者→謂：三十三天。

彼有四苑莊嚴殊妙：一名、眾車。二名、龜惡。三名、歡喜。四名、雜林。

如是四苑有四衢道，天諸嬌女，遊集其中，諸勝美人於中遊止，種種音樂恒時擊奏，安置種種飪膳飲食，寶樹行列枝條蔭映，花葉茂盛香氣氤氳，果實繁多，光淨甘美，隨欲變鳥雅韻和鳴，諸天於中受諸欲樂，遊戲既畢，相與入苑。

於此正法毘奈耶中，擇滅、涅槃如彼天苑，四妙靜慮如四衢道，通明嬌女遊集其中，解脫無礙美人遊止，三藏音樂恒時擊奏，安置淨喜飪膳飲食，菩提分法寶樹行列，無量解脫勝處遍處，枝條蔭映覺支、道支，花葉茂盛諸妙淨戒，香氣氤氳諸沙門果，光淨甘美學與無學，隨欲變鳥雅韻和鳴，眾聖於中受勝定樂，遊戲既畢，俱入涅槃。

云何名為四種天道？謂：

①離欲惡不善法，有尋、有伺，離生喜樂，初靜慮具足住，是名「第一天道-離欲惡不善法者」。

問：得初靜慮時，**總離**欲界一切法，何故但說**離欲惡不善法**耶？

答：惡不善法以為上首，**總離**欲界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惡不善法**違害**聖道自性，**應斷**。彼若斷已，**不復成就**，是故偏說。

諸有漏善、無漏無記，**不違**聖道，**非**自性斷。彼若斷已，猶可成就，是故不說。然！有漏善、無漏無記，斷惡不善時，亦隨說斷，同一對治，故一時斷故。如燈違暗，非炷油器。而破暗時，亦能燒炷，盡油熱器。

復次，惡不善法，難斷、難破、難可越度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惡不善法，多諸過患，熾盛、堅牢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惡不善法，離欲染時，極為障礙、留難、繫縛，如暴獄卒，故偏說之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**專為斷**彼惡不善法，**修**初靜慮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**憎惡**彼故，**總捨**欲界，故偏說**離惡不善法**。

復次，惡不善法，上地所無，故偏說**離**。

◎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**唯說離欲-惡不善法**。

問：此中何者是「欲」？何者是「惡不善法」耶？

答：事具欲是欲；煩惱欲是惡不善法。

復次，欲，謂：五欲；惡不善法，謂：五蓋。

復次，欲，謂：欲愛；惡不善法，謂：欲界諸餘煩惱。

復次，欲，謂：欲尋；惡不善法，謂：恚害尋。

復次，欲，謂：欲界；惡不善法，謂：恚害界。

復次，欲，謂：欲想；惡不善法，謂：恚害想。

復次，欲，謂：欲愛；惡不善法，謂：即欲愛。

此即說離-種種欲愛，有尋、有伺者→與尋俱法，名有尋；與伺俱法，名有伺，離生者。

問：上地中，離勝妙清淨過初靜慮，何故唯說此名離生？

答：此中舉初，以顯後故。**作如是說**：世尊有處-舉後顯初，如說：「云何非自、他害？謂：在非想非非想處，如舉初，後始入。」已度、加行、究竟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初得離生，**發**希奇想；後時不爾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以初靜慮**唯從離生**，後諸靜慮亦從定生。從離生故，名為離生。如水生者，說名水生。陸地生者，說名陸生。

復次，初靜慮-離，二無漏定，為眷屬故，獨名離生。謂：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。

復次，初靜慮-離，是後離門，所依加行，因本道路，及安足處，獨得離名。

復次，初靜慮-離，牽引任持，長養後離，獨得離名。

復次，初靜慮-離，是後諸離生、緣、集、起，獨得離名。

復次，上地諸離，決定依止初靜慮離-得及前起，故初靜慮獨得離名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離欲界染，起初靜慮-現在前時，歡喜踊躍，勝於後時故，**獨名離**。如飢渴人初得飲食，雖復麁惡，而生歡喜，勝於後時得美飲食。

復次，三種行者依初靜慮，得入離生，得-果練根及盡諸漏，故**獨名離**。

三種行者→謂：具縛者、分離欲者、全離欲者。

復次，為令疑者，得決定故，獨立離名。如欲界中，有尋、有伺，有諸識身，尊卑、眷屬，初靜慮中亦有此事。

或有生疑～如欲界無離，初靜慮亦爾。

為決此疑，說～初靜慮，有離，非欲。

復次，欲界無離，近對治彼，故初靜慮獨立離名。

復次，唯初靜慮，能離三界一切煩惱，獨立離名。

復次，唯初靜慮，有四沙門果道、九遍知果道，**具三十七菩提分法**，故獨立離。

復次，唯初靜慮**能離**所有-苦根、憂根、男根、女根、無慚、無愧、食愛、婬愛、五蓋、五欲、慳、貪、嫉、恚，五蘊、十二處及十八界等，故獨立離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唯初靜慮，獨名離生。

•喜樂者→喜，謂：喜根；樂，謂：輕安樂。

復次，喜，受蘊攝；樂，行蘊攝。

•初靜慮-具足住者→謂：得獲成就初靜慮-善五蘊。得獲成就，名具足住。

②復次，尋、伺-滅，內等淨心一趣；無尋、無伺，定生喜樂，第二靜慮具足住，是名「第二天道-尋、伺滅者」。

問：得第二靜慮時，總滅初靜慮一切法，何故但說尋、伺-滅耶？

答：以尋、伺為上首，總滅初靜慮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尋、伺，難斷、難破、難可越度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尋、伺，多諸過患、熾盛堅牢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尋、伺，離初靜慮染時，極為障礙、留難、繫縛，如暴獄卒，故偏說之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專為斷尋、伺，修第二靜慮。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憎惡尋、伺故，總捨初靜慮，故偏說之。

復次，尋、伺上地所無，是故偏說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但說尋、伺-滅內等淨者，內，謂：心等；淨，謂：信。由信平等，令內心淨，故名內等淨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尋、伺躁動，擾亂定心；信能除彼，令心等淨。

如波浪息，水則澄清，是故說信，名內等淨。

復作是說：染喜騰躍，渾濁定心。信能除彼，令心等淨。如離泥、濁水，則澄清，是故說信，名內等淨。

大德法救作如是說：行者將入第二靜慮，心於定境，信向樂住，不流馳散，久住一境，得第二定，斯有是處。此由信力，是故說信，名內等淨。

•心一趣者→謂：一門轉，非如欲界心-六門轉；初靜慮中，心四門轉；第二靜慮，心一門轉，故名一趣，即是心行一境界義。

•無尋無伺者→謂：尋、伺已滅，定生者。

問：初靜慮亦有定，何故唯說第二靜慮名定生耶？

答：第二靜慮，等持增盛，勝妙清淨，過初靜慮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第二靜慮，定所引發、定所長養，初靜慮後，現在前故，名為定生。

非如初靜慮，非定所引發、非定所長養，欲界心後-現在前故，不名定生。（離生）

復次，初靜慮心，有定、不定，有內門轉、有外門轉。有緣內事、有緣外事。

第二靜慮，心多在定，多唯內門轉，唯緣內事，故名定生。

復次，第二靜慮滅語言本。語言本者→謂：尋與伺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要尋、伺已，能發語言，非不尋、伺。」

第二靜慮，尋伺已滅，無語言本，故說定生。

復次，第二靜慮，名聖默然，故名定生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目連：『汝等勿輕第二靜慮，此是聖者默然法故。』」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定生，唯在第二靜慮。

•喜樂者→喜，謂：喜根；樂，謂：輕安樂。

復次，喜，受蘊攝；樂，行蘊攝。

•**第二靜慮-具足住者**→得獲成就第二靜慮-善五蘊。得獲成就，名具足住。